

尽快建立适应新常态的财税机制

何进

近期,中国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这无疑有利于中国经济适应新常态,适应新的发展环境。从长远看,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中国应尽快建立财税新机制,增强中国税收竞争力和经济竞争力。

新常态要求建立更具弹性的财税机制

经济新常态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一种经济运行状态,它强调经济运行的客观性,它要求政府在制定经济发展目标、实施经济发展促进措施等方面按客观经济规律进行。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新常态中,即经济增长速度处于换挡期、结构调整处于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处于消化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初步核算,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4%。第一产业增加值58332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271392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增长8.1%。2015年1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8%,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继2012年9月后再次跌破50%的荣枯分界线,创下28个月新低。上述数据尽管表面上看不尽漂亮,但从深层次看,中国经济已处于新常态中。

中国经济新常态具有多个方面的特征,例如主流消费需求个性化多样化;投

资需求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投资机会涌现;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市场竞争特点从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全面把握供求关系新变化,科学宏观调控;等等。

适应经济新常态,应当创新财税机制,建立更具弹性的财税机制。从现状看,对小微企业实施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应了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新的投资机会的出现,适应了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资源税制度改革、消费税制度改革等,适应了市场竞争从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型、差异化竞争转变;等等。但是,现行财税运行机制中,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地方,如税收制度弹性不足,具体表现在个人所得税调节能力有待加强,财产税制度改革滞后;跨期预算制度实行对经济趋势判断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税制层次有待提升;等等。从未来看,应构建新的更富弹性的财税机制,适应经济新常态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财税机制在结构优化、稳定经济方面的作用,促进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

健全适应新常态的分税制财政体制

从总体上看,从1994年开始推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是成功的,有力地

充实了政府财力,特别是提高了中央政府调控经济的能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中央和地方在财权和事权方面的不平衡、不匹配。目前地方政府用占较低份额的财力承担了较大份额的公共事务,导致地方公共服务不均等化供给加剧,进一步拉大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财政等一系列问题。

适应经济新常态,应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基点,转变政府职能,合理界定市场和政府边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主导性作用,依据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划分中央和地方的供给领域,科学构建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各级政府公共支出应与公共收入相匹配。

中国区域辽阔,区域间经济社会特点差异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存在公共服务需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这就决定了应扩大地方政府供给公共商品和公共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地方性公共商品和公共劳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撑,中央应在坚持统一税法的前提下,适当下放税收立法权,尽快建立以财产税为主体的地方税体系。

建议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别进行试点,在东部地区选择深圳进行试点,有四个方面的理由,一是深圳为改革开放窗口,具有丰富的经济改革和税制改革经验,深圳已经经历过多次重大税制改革,改革的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强;二是深圳市是具有一定立法权的城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被赋予了一定的立法权,这为深圳进行财产税制度改革提供了基础;三是香港财税运行机制很多方面值得借鉴,深圳毗邻香港,便于借鉴香港税制制度;四是经过30年的发展,深圳财产税税基巨大,财产税税源丰富,在财产税税率较低的情况下依然能获得较高的税收收入,这样,一方面可以大幅增加深圳地方财政收入

供给地方性公共品和服务,服务深圳居民,另一方面又不会大幅增加深圳居民实际负担。

提升适应新常态的税收法律层次

适应经济新常态,应当建立符合税法法定主义原则的税收法律体系,增强税收法律刚性,约束征纳双方涉税行为。

首先,应加快税收基本法的立法进程,把税收实体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部综合性的涉税法律。制定税收基本法,有助于规范征纳人与纳税人行为,有助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有助于解决实体税法存在的分散、模糊、重叠、矛盾的问题。税收基本法应当明确税收活动的基本原则,税收立法、执法、司法的基本问题,以及纳税人的权利、税务中介机构行为规范、税收援助制度等。

其次,应加快提高现有税收法律层次。从现状看,我国税收制度法律层次较低,基本以税收行政法规为主,税收条例、细则、办法等由国务院依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不利于形成刚性的税收法律规范,不利于税收的长期发展。应加快提高税收立法层次步伐,对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出口退税以及国际税收等均由全国人大立法,对地方性税收也应由全国人大制定原则性的法律。

再次,依据税法法定主义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推动环境保护税、消费税、遗产税等税种相关制度的改革、完善,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税收法律体系。

(作者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

中国要实现从GDP到GNP的跨越

张莱楠

一国的经济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本国资本的积累能力和资源使用效率,依靠外来资本支撑工业化进程的格局是不能持久的。中国必须通过“走出去”拓展全球资源布局,重构中国全球价值链。

中国跻身全球对外投资大国

近年来,特别是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2年,我国加入国际贸易组织(WTO)后的第一年里,对外直接投资27亿美元。2013年,这个数字增至1078亿美元,12年里增长了将近40倍,连续两年位列全球三大对外投资国。2013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5090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901.7亿美元,同比增长16.8%,这是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在2012年创下流量878亿美元规模,并首次成为世界三大对外投资国之一之后的历史新高。

2014年1-11月,中国境内投资者累计实现对外投资5518.2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2014年前11个月累计实现投资898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同期,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62.4亿美元(折合654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7%。中国对外投资额超过吸引外资额,成为净资本输出国只是时间问题。可见,国内生产总值(GDP)已不足以真实反映国民财富能力,国民生产总值(简称GNP,是一国家或地区所有国民在一定时期内的总和,包括境外,也包括境外)将成为衡量中国国民财富创造的新尺度。

向GNP跨越是必然选择

事实上,谋求中国对外战略转型,实现从GDP到GNP的跨越是必然选择;一方面,长期以来,中国对外经济的不平衡集中表现在国际收支账户持续“双顺差”,但这种模式不可能长期持续,也蕴藏着极大的国际市场风险;而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资产规模、国内储蓄、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已经具备了大规模海外投资的基础条件。

一是“双缺口”已经变成“双剩余”。在2000年以前,中国的国际投资政策是以鼓励吸引外资、限制对外投资为主要特征的。限制对外投资与鼓励吸引外资具有相同的逻辑与现实基础。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是比较典型的储蓄短缺和外汇短缺同时并存的“双缺口”格局,吸引外资可以同时弥补这两个缺口,而限制对外投资可以同时防止这两个缺口扩大。中国的“双缺口”格局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得到改变,到目前已经完全变成了储蓄过剩和外汇过剩的“双过剩”的局面。在“双缺口”基础上形成的鼓励吸引外资和限制对外投资的逻辑均已不存在了。大量的国民储蓄和外汇储备资产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条

件,也为海外投资和“走出去”提供了本金支持。二是进入对外投资的历史阶段。根据邓宁的投资发展路径(IDP)理论,一国的净对外直接投资NOI,即对外直接投资与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差额,是一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函数。到达一定阶段时(人均GNP为2000至4750美元),进行投资阶段的转变就成为必然选择。而推动这一转换的关键是提高对外投资的收益,促进本国资本竞争优势的形成。当前,中国正处于邓宁所指的资本大规模输出的历史发展阶段。

三是在全球分工体系中的地位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劳动密集型产业仍然是我国的比较优势所在;另一方面,新兴产业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我们在全球生产链中占有的环节不断扩展。中国日益成为新兴产业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我们在全球生产链中占有的环节不断扩展。中国日益成为新兴产业的优势来源。我们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直接投资东道国,也正在成为世界主要的投资母国之一。

中国对外投资仍处于初级阶段

然而,就目前而言,中国对外投资无论是从规模,还是质量还处于“走出去”的初级阶段,提高对外投资质量是关键。中国现在是在世界对外投资的第三名,这只是从数量上而言;同时,我们也看到,我们和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还很大。刚才提到对外投资投资的流量和存量,就存量来看,我们6600亿美元的存量只占世界的2.5%,也就是这个数量相当于美国的10%左右,我们海外的净资产相当于日本的一半左右,即使从量上看,中国也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走出去”战略需要进一步纵深发展。

中国经济发展正在步入全面重构的新阶段,由加入WTO之前的积极参与全球化分工,到如今的全面融入全球价值链,需要全球范围内配置各种要素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资本输出和“走出去”绝不应仅仅是购买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也不仅仅是基于消化内部的过剩产能,而应如当年日本由“贸易立国”转向“投资立国”一样,通过资本输出带动全球贸易布局、投资布局、生产布局的调整,进而带动产品、设备和劳务输出,全面对接全球价值链。

近两年,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区域自贸战略,以及互联互通进程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高铁等行业“走出去”的步伐越来越快,未来需要进一步通过异地投资、兼并重组、国际产业技术联盟、参与全球创新网络的等手段,实现由产品输出到产品、技术、资本、服务输出的转变,实现中国产业链的整体升级。

与此同时,根据劳动力成本和各国的自然资源禀赋相对比较优势,未来5年,我国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有望依次转移到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带动沿线国家产业升级和工业化水平提升,完成中国全球价值链的重构。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

微信不能沦为抄袭者“乐园”

江德斌

据报道,新年伊始,微信上便是一片由抄袭问题引起的“道歉潮”。《罗辑思维》因“盗版”原创者王路的稿件而道歉;《中国企业家》杂志因未按规定使用《财新》的稿件而道歉,且要求《每日经济新闻》就不署名使用自家稿件而道歉……有媒体称,“1人原创,99人抄袭”,成了微信公众号的真实写照。

微信借助QQ、电话通讯录的优势,拥有了巨大的社交黏性,成为天然的护城河,用户群如同滚雪球一般迅猛增加,至今已突破7亿。而在微信快速崛起之后,用户对其依赖性也非常大,每天都要通过微信与好友交流沟通,阅读公众号和朋友圈的内容。据统计有四成用户表示,用于微信的流量占到全部流量的30%以上。平均每天打开微信10次以上的用户超过55.2%,微信重度用户比例接近四分之一,他们每天打开微信次数超过30次。

显然,对于许多人来讲,微信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交工具,渗透到日常生活与工作之中,但很少有人意识到,在他们每天阅读、转发的大量文章里,真正的原创内容占比很小,抄袭内容则占据绝对比例。而媒体揭露的数据显示,微信公众号面临“1人原创,99人抄袭”的尴尬局面,原创者费尽心血创造出来的内容,被抄

袭者轻而易举的盗走,改头换面变成自己的东西,并从中获益匪浅。

微信公号已经形成赚钱模式,大V依靠积累大量粉丝汇集人气,从而吸引广告投入,借助粉丝的阅读和点赞获取广告收入。对于许多大V来讲,拥有高名气和庞大粉丝数量,但自己的原创能力有限,难以每天持续更新原创内容,采取“拿来主义”则是最快捷的方式,而且抄袭成本低廉,被发现概率小,投诉手续繁琐,赔偿金额少,都是在纵容抄袭者肆无忌惮地抄袭。

目前抄袭成风、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司法维权也不给力,保护知识产权的难度非常大。而不管是线下,还是网络上,盗版抄袭都长期没有被遏制住,运动式打击只能起到短暂效果,无法实现长效机制。微博时代就曾遭遇过公众号抄袭成风,如今微信时代再次堕入抄袭深渊,亦凸显打击抄袭行为任重道远,万万不可懈怠。

微信平台的商业化正在逐步实现,从之前的游戏产品、电商入口,到如今试水的微信广告,微信正在想办法将巨大的流量变现,换成白花花的银子。商业化是微信的必经之路,大量公众号则是微信聚集人气的法宝,双方已经形成互利关系,微信不应视而不见,需要采取措施维护原创者的利益,打击抄袭行为,清理微信公众号泛滥成灾的抄袭乱象,别让抄袭毁了微信生态环境。

调查显示四成白领因年终奖考虑跳槽



年终奖金知多少?表面平静心头焦。每逢年底打盘算,白领如此君莫笑。物价猛涨有压力,工资蜗行瘦钱包。奖金高低市场化,吐槽不如会跳槽。

赵顺清/图 孙勇/诗

民间借贷“跑路”折射实业精神不振

项峥

据报道,去年我国部分地区出现民间借贷“跑路”风潮。作为历经几千年的古老融资方式,民间借贷曾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但在当前我国经济结构面临转型挑战时,各地频繁出现民间借贷“跑路”风潮,从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当前实业精神受挫,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民间借贷弥补经济结构转型阵痛期社会融资缺口。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活动利润同比增长3.3%,增速比2014年1-11月份回落2个百分点。同时,工业品出厂价格已连续34个月同比下降。2014年12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0.52万亿元,同比增长10%;产成品存货3.71万亿元,增长12.6%,经济转型阵痛期企业资金占

用规模明显上升。而受信贷配给制约,正规金融领域难以完全满足社会融资需求,企业融资缺口必然向民间融资转移。虽然在金融管理当局的积极推动与引导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得到了实质缓解,但与中小企业所占贷款份额与中小企业拉动社会就业的作用并不匹配,中小企业融资难需要通过民间融资缓解。

民间借贷风险高发折射实业精神缺失,一是高利贷与实业精神相背离。风险与收益匹配是借贷关系的永恒法则。利率是把筛子,借贷利率明显超越实体经济回报上限,就已经埋下风险爆发的种子。一些地区民间借贷承诺年利高达15%-60%,已经远超实体经济经营所能实现的经营回报。古往今来,凡高利贷繁荣的地区,实业经营总是一片废墟。

二是借款人热衷“倒钱”生意反映实业精神疲软。一些企业从正规金融领域

融资,不是投入生产运营,而是转而做起“倒钱”的生意,进一步加剧民间借贷市场混乱。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主营业务增长空间狭小,但正规融资渠道仍保持畅通。2011年上半年,我国上市公司共取得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增长118.10%;非经常性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从2010年的5.38%升至8.85%,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成为上市公司新的“财源”,委托贷款利率高达15%,甚至20%。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热情依然高涨。

三是民间借贷平台“百花齐放”反映出急功近利的市场心态。在非正规金融领域,私募基金、第三方理财、P2P等新型民间借贷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平台多以投资咨询公司名义注册,以高息为诱饵,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是过去非法集资活动所未曾出现。

四是投资者风险意识淡薄表明市场投机氛围浓郁。常言道,一个巴掌拍不响。民间借贷陷入“倒钱”游戏,与当前社会投机氛围浓厚密切相关。以高息募集资产,要么进行金融投机活动,要么进行庞氏融资,否则短期内便无法偿还高额本息。这与过去民间借贷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壮大存在本质区别。但投资者依然趋之若鹜,热衷于高利投资,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当前我国社会“以钱生钱”投机氛围较为浓厚。当然,在改革开放30多年后,我国绝大多数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步回落,部分企业经营日渐困难,甚至微利保本生存。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和企业很难面对高利诱惑。

民间借贷风险“一人跑路,千家遭殃”,它不仅损害到社会人际关系基础,而且还会向正规金融领域传导,引发金融风险连锁反应,需要引起高度警惕。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 0755-83501640;发邮箱至 pp118@126.com。